

西藏自治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1月3日反馈了督察意见。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检验，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担当，作为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的关键举措，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坚决有力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2019年3月，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区45项整改任务、179项具体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其中2018年12月底前应完成的28项整改任务基本完成（25项全面完成、3项正在收尾），90项具体措施基本整改到位（86项全面完成、4项序时推动）；应于2019年、2020年完成的14项整改任务、24项具体措施按照序时要求积极推进；需要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3项整改任务、65项具体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政治自觉，多措并举，扎实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自治区党委、政府牢固树立西藏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重要论述，充分认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增强坚决落实督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全面实施整改、系统推进整改、从严从实整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整改。成立由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同志任组长、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级领导同志督察指导地市、行业部门环保整改工作机制，督办协调督察整改工作重大事项。2018年以来，吴英杰书记、齐扎拉主席一直倾心关注整改，坚持靠前指挥，分别亲临一线督导检查环保督察整改有关工作达17次和14次，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8位常委同志率队，对7地市和26家区直部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集中专项督察。各地各部门同步建立“首长负责制”，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有效形成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区市县三级联动的整改落实机制。

（二）强化决策部署，精准实施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分解45项整改任务和179项具体措施清单，深刻分析问题原因，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并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将整改责任落实

到 7 地市委、行署（政府）和 44 家区（中）直有关部门，逐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确保“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 87 次。区党委常委会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美丽西藏建设作为全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进行统筹谋划；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召开全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市各部门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拧成了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全程跟踪整改。建立问题整改“限时办结制”和“办结销号制”，全面实行挂图作战、挂图督战、清单化调度，全程跟踪监督整改进度，实时准确掌握整改进展。创新推行“预警督办制”和“提醒催办制”，确保按月交账。研究制定《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销号工作规范》，加强整改质量管理、程序管理和台账管理。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整改办督查督办组制定《督办工作计划》，采取专案督办、要案盯办、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宣传引导，自治区“一台一报一网”刊播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关报道 558 条，有力营造整改监督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形成上下协调、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督查督办体系，有效跟踪和督促了各项整改任务按计划推进落实。

（四）强化责任追究，全面监督整改。明确由 7 位省级领导

同志挂帅，对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移交的 7 个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专案盯办。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区纪委监委第一时间成立责任追究组，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仔细分析研判，进行全面梳理，开展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共对 83 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其中，厅级 14 人、处级 39 人、科级以下 30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9 人，诫勉谈话 43 人，其他处理 1 人。区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加强环保整改监督问责方案》，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各地市主动作为，先后对整改责任不落实、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 7 名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持续跟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整改工作，信访问题办结率达 100%，累计责令改正企业 596 家，停产整顿 75 家，关闭取缔 96 家；立案处罚 876 件，处罚金额 3200.852 万元，刑事拘留 2 人，行政约谈 222 人，责任追究 148 人。

（五）强化举一反三，注重系统整改。坚持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契机，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全过程，以点带面、借势借力推动问题整改，实现系统治理。其间，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组建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机制；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为突破，梳理排查各类综合行业规划 55 部，建立开发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联席会议、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等

机制，实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以解决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为抓手，系统排查整治 74 县（区）污水、垃圾、危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与管理，全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为基础，积极开展整治行动，大力实施一批区域性、流域性综合治理，切实摸清底数，积极推动生态工程建设。

（六）强化机制建设，促进长效整改。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规定》，树牢“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理念，突出当前，注重长远，着力健全长效机制。2018 年以来，自治区出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制度方案等 68 份，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方案》《贯彻实施〈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分工方案》《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密集出台，相关地市、县（区）的地方性制度规章逐级建立，全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制度配套完善，初步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责任具体、对象明确、跟踪问效的监督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二、强化整改落实，精准施策，切实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聚焦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紧盯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投入力度、工作强度、惠民广度，对标对表，综合施策，不折不扣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不断压实，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发挥，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开发建设活动管理全面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生态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一）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重要指示，深刻认识西藏最大价值在生态、最大潜力在生态、最大责任也在生态的重大意义，持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学习、教育、宣传和引导，不断压实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的政治责任。

1.生态文明学习教育形成常态。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纷纷制定学习计划，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自治区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组织专题学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应邀作专题报告。各级党委党校（行政院校）积极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2018年共举办生态文明教育专题研讨培训

83 期，累计轮训领导干部 9318 人次。46 家区（中）直部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生态文明意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共同履行好建设美丽西藏的神圣使命。

2. 生态文明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规定自治区、地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习和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年不少于 4 次，区（中）直有关部门及县（区）党委、政府每年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6 次，及时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2018 年以来，区党委常委会会议 14 次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区政府召开 13 次常务会议、60 次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市召开 322 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的区（中）直各部门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次数明显增多。

3.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健全。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建立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 46 家行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把“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红线底线，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清单，明确主要目标任务，将工作落

实到岗、压力传导到人。各企（事）业单位明确自身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排污企业 2018 年以来积极缴纳环境税 1707 万元。

4.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工作强化。修订《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试行方案》，将生态环保类指标在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 12%、区直部门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 10%，明确要求考核分差不低于 20%。将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突发环境事件等 6 类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情形。修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完成 2017 年度全区 74 县（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累计落实考核奖励资金 2.72 亿元。自治区政府对 10 个不合格县（区）和 3 个地市进行集体约谈。开展 2018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方案》，建立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一个办法、两个体系”，分解下达 7 大类 52 项考核指标，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关于组织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作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5.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各级宣传部门将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和价值观纳入新闻舆论宣传报道计划，在区内主流媒体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央环保督察进行时”等专栏，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藏、汉双语，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展示美丽西藏建设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果。各地各部门在“6·5 世界环境日”“4·22 地球日”“3·22 世界水日”“节能低碳宣传周”“6·17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宣传活动中，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寺庙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生态安全屏障重要地位不断巩固。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构筑稳固的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大力实施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好生态美藏、生态富藏、生态稳藏之路。

1. 国土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80%，占到国家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的 19.4%。编制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36 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禁止类项目开工建设，明确允许类、鼓励类、限制类产业发展方向，累计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75.91 亿元。完成全区 74 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全面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登记宗地 119 宗、发证面积 4.794 万亩，开展草地确权试点工作。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制定《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建立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机制，积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2年以来淘汰落后产能168.4万吨，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2.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累计投入107亿元，深入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三大类10项工程，初步完成规划自评估工作。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两江四河”造林绿化工程和消除“无树村、无树户”行动，目前全区1079个“无树村”已消除863个，10.4万“无树户”已消除8.32万户，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14%。拉萨市获得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奖补资金10亿元。完成人工造林319.82万亩，封山育林351.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22.9万亩，受保护湿地面积达到430.8万公顷，对6475万亩天然草场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防沙治沙面积37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5.6万亩。出台《贯彻实施〈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分工方案》，将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家园舒适、生态制度完善、人与自然和谐作为美丽西藏建设的重点任务，要求7地市和42个区（中）直部门共同履职、全力推动。正确处理保护生态和富民利民的关系，截止2018年底，国家累计下达西藏森林、草原等各类生态补偿资金316亿元，生态岗位增加到66.7万个，各族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得到更多“绿色红利”。落实资金1亿元实施长江上游横向生态补偿政策，2018年落实3300万元选择怒江流域的那曲、昌都、林芝三市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2019年将逐步扩大范围，鼓励区内其他流域所在地政府

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妥推动特困片区易地扶贫搬迁、极高海拔生态搬迁。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拉萨市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技术评估，山南、林芝、日喀则市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已命名自治区级生态村 2373 个、生态乡镇 213 个、生态县 17 个，林芝市、巴宜区、亚东县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深入开展，发布首期成果。2018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白皮书显示，西藏仍然是世界上生态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3.绿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18 年，自治区安排预算内投资 26.08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立足全区生态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快旅游文化、清洁能源、净土健康、天然饮用水、绿色建材等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建设，2018 年底光伏发电、水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05.89 万千瓦、178.4 万千瓦，占全区总装机容量的 85.6%，主电网覆盖 62 个县（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发展生态旅游，2018 年接待游客 3368.7 万人次，增长 31.5%，实现旅游收入 490 亿元，增长 29.2%。大力推进绿色工业规模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出台《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规划暨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3 - 2020 年）》，完成“十二五”25 个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新引进新能源公交车 363 辆，使用替代燃料出租车 2134 辆，强力推进

节能减排。

4.生物多样性资源有效保护。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47个，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35%，居全国首位，国家重点保护的125种野生动物和39种野生植物在已建的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了有效保护。麦地卡、玛旁雍错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11个），完成珠峰等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启动《西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修编，投资3.5亿元开展雅鲁藏布江源头、拉萨河源头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投入3.02亿元实施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地市安排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经费3.45亿元。开展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专项调查，已有16个自然保护区设置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联审会商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326个，对10个项目予以否决。深刻汲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秦岭北麓圈地建别墅和洞庭湖下塞湖矮围等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深入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河湖湿地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59个，查处违法行为25起，关停企业9家，拆除建筑面积5.96万平方米，罚款1092.2万元，追责问责9人。启动全区生态资产评估。

（三）污染防治深入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打赢西藏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战略部署和系统谋划，研究制定《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根本，不断深化污染防治，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突出打好柴油车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2018年内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全覆盖，2019年1月1日起全区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力争到2020年不达标柴油车治理率达100%、柴油车尾气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0%。严格实行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大力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行动，关停水泥行业落后生产线10条。深入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区172座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160座，关停12座。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9706辆、燃煤小锅炉421台，全面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划定拉萨、林芝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开展煨桑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研究，引导信教群众减少煨桑燃料用量，推行绿色煨桑、环保煨桑。启动全球气温变暖对西藏气候影响的研究。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464家3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实现全覆盖。2018年全区7地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98.2%，那曲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至96.9%，与2017年同期相比提高6.1个百分点。

2.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由自治区党委书记和政府主席共同担任总河长，22名省级领导同志担任自治区级河长，

分级设立河湖长 14747 名，落实河长制经费 1 亿余元，编制“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巡河 20031 次。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印发实施《西藏自治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不断强化全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雅鲁藏布江、拉萨河等 20 余条（个）河流、湖泊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着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实施 102 个城镇集中式和 3300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7 地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面划定，建立 138 处水源地“一源一档”信息库。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区在建污水处理厂 20 座，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31.15 万吨/日。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1387 块，禁养区面积 293.16 万公顷，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 61 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2018 年，全区 22 个国控地表水全面达到考核要求，雅鲁藏布江、怒江、羊卓雍措等主要江河湖泊水质保持在 I 或 II 类水域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

3.打好净土保卫战。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实施《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基础调查，布设国控监测点位 1926 个、省控监测点位 4080 个，确定详查农用地基础点位 17553 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累计落实资金 2 亿元，实施垃圾填埋场恢复治理工程等 16

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1.38%。开展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各地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整治，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收储工作。2018 年化肥农药保持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任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四）开发建设活动管理全面加强。自治区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保护作为全区工作底线、红线、高压线，决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坚持标本兼治，合理确定目标，科学规划路径，精准实施整改，不断提升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守护好西藏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

1. 规划先导引领作用凸显。建立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区 55 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和行业规划进行全面清理，进行了综合专项规划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对 5 个存在冲突的专项规划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调整与修订。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建立规划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率达到 100%，做到不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见效。编制《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划定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将全区 112 个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了矿产资源禁止勘查、开采区。全面停止延续涉及自然保护区矿权，编制《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退出方案》，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的退出工作，截止目前，通过扣减避让和申请注销方式共退出保护区矿业权 44 个，并通过公告注销过期探矿权 80 个、采矿权 1 个，企业申请注销探矿权 3 个。拉萨、日喀则、山南、昌都、阿里等地市针对辖区矿企分布和生态恢复整治任务，积极编制矿区区域性综合整治方案，持续加大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拉萨市矿山企业投入资金 1.72 亿元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程。日喀则谢通门矿区、山南罗布莎矿区、昌都玉龙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有序推进。阿里地区筹措 3345 万元实施历史遗留矿区生态恢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2018-2025 年）》，计划对 35 个历史遗留矿山和拉萨市周边 50 处采石采沙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优先安排。积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185 个，投入资金 2.3 亿元，整治面积 15.43 平方公里。出台《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开展挖沙采石专项清理，对全区 460 个挖沙采石项目进行集中整治，46 家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关闭 133 家。

3.水电资源开发监管持续强化。严格落实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开发水电的原则，全区实际水电开发利用率仅占资源总量的 1%。完成 44 条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排查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

区的河流流域综合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地方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全部纳入水力资源禁止开发河段。藏木、加查、多布等大型水电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良好成效。林芝市制定《八及曲流域水电开发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方案》，已落实资金 183 万元实施生态恢复工程，清理林地面积 4.9 公顷。那曲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水利部组织的技术评估。生态环境、能源、水利部门建立水电开发环境保护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共同加强建成、在建和拟建水电项目的监管。

4.旅游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修编《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对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缓冲区、禁止建设区域的旅游景区予以取消。全区 32 个 A 级自然景区中 18 个未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的景区，现已完成 13 个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制定《A 级景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方案》，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分类分批统筹推进全区 116 个 A 级景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有 17 个景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坚决整治违法违规旅游开发建设行为，班戈县投入资金 192 万元实施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违规设施拆除，当雄县落实资金 1.8 亿元实施纳木措景区综合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稳妥推进 107 户临时游客板房拆迁安置。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工布苯日神山景区污水实现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制定《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珠穆朗玛峰登山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成立高山环保队，投入资

金 107 万元，在海拔 5250 米以上区域先后 3 次开展登山垃圾专项清理行动。累计投入资金 1191 万元开展珠峰景区环境卫生整治，安排专职环卫人员 26 名，垃圾箱增设至 81 个，确保景区干净整洁。

5.交通项目建设监管不断严格。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国道 561 线当雄县宁中乡经旁多至林周县松盘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成功申报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全区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成立自治区交通领域环保领导小组，推行公路建设领域环保目标责任制，出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开展全区交通建设项目排查清理，全面梳理规划内容与各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加强规划网与自然保护区的衔接，做到该严必严、能避则避、宜改则改。2018 年新建的农村公路项目全部履行环评手续。那曲市成立交通项目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开展辖区交通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对马跃乡至 S208 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等 3 个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462 万元，责成业主单位投入生态恢复资金 2526 万元，生态恢复面积 160 万平方米。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动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在内的交通项目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各地各部门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广泛动用社会各方资源，积极扩宽

资金项目渠道，进一步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规范稳定运行，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大力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守护西藏碧水蓝天。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印发《“十三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出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48亿元，安排建设康马县等9个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扩容改造噶尔县等2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落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亿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7亿元，建设20个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拉萨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百淀片区、达孜县城、堆龙德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已完成。拉萨市“三渠一河”“两岛”截污工程有序实施，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截污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出台《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11个产业园区（集聚区）专项清理，3个园区摘牌。出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城镇污水处理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实施墨竹工卡县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试点，开展“预处理+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在高寒高海拔地区的适用性研究。

2.危废处置设施规范运行。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集中专项清理，基本摸清了危险（医疗）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底数信息。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出动警力3500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1857家次。出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意见》，开展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6地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规范整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各环节全过程监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2018年规范处置危险（医疗）废物2034.19吨。着力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监管，对全区13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已规范整治3家，依法关闭2家，搬迁整改8家，处理废机油6.323吨，处理废蓄电池10.49吨。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着力提升以矿山弃渣为主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3.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整治。编制《“十三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出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严格城镇生活垃圾清运、堆存、转运等环节管理，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考核。开展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目前建成的107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89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规范运行，拉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点火投运。印发《西藏自治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按计划有序推动2018年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在拉萨市和日喀则市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积极从源头上推进

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热解工艺试点项目。积极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全过程管理，积极推进以重要城镇周边、交通沿线、景区景点等区域为主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排资金 118.18 亿元，实施了 5261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不断提升。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把生态保护作为全区“三件大事”之一进行系统谋划、协调推动，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积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1.生态环境督察体系有效建立。深入实施《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自治区党委 8 位常委同志率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督察，同时对 2017 年拉萨、日喀则市自治区本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山南、林芝、昌都、那曲、阿里 5 地市开展了环保督察，实现了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以“保护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屏障”为主题的“中华环保世纪行—西藏行”活动，各级政府依法向同级人大报告每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各级政协以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

2.环境保护准入把关更加严格。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自治区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开发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联席会议、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执法等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坚持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规划和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召开自治区重点项目环评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地市环评工作专项督导，2018年审查规划环评报告书或篇章42份，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282份、备案登记表11838份，保持“三高”企业和项目的零审批、零引进。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深入开展历史遗留“未批先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清理，关停取缔37个，规范整治624个，罚款3698.97万元。

3.环境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加大。各级各部门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监管责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深入开展行业性、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开发、违规建设、超标排污、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全区“守护净土”专项执法，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清理整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水利水电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6大专项行动。各地市及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行业系统积极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环保

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4436 人次，检查企业 1549 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00 起，责令改正 51 起，行政处罚 49 起，罚款 721.82 万元。加强生态环保行政与司法联动，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西藏首例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侦查全区首例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案，持续保持了执法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选派 3 人参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活动，深入开展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通过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了环境监察人员执法能力与水平。制定《环境监察稽查方案》，对 30%以上地市和 5%以上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稽查，杜绝不依法执法、干扰行政执法行为发生。

4.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组建生态环境厅和 7 地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县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设立中、东、西部 3 个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为提升全区环境监管能力提供了机构编制支撑。2018 年安排自治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督察预算经费 3544.1 万元。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立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快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布设涵盖水、气、土壤、饮用水源地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664 个，到 2020 年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至少建设 1 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7 地市实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投资 640 万元建设自治区污

污染源在线监控与应急平台，首批 21 台（套）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设备完成自治区级配备，环境监察能力得到提升。

三、深化巩固成果，善作善成，奋力推进西藏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的政治决心、务实的整改举措，下大力气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前，我区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阶段，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西藏生态环境保护起步晚、底子薄、欠账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水平偏低等短板依然突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不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2019 年以后需要完成的 17 项整改任务，大多属于长期积累、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涉及面广、资金需求量大、耗时较长，整改任务仍然艰巨。西藏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构筑稳固的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任重道远。

我们将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

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新成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度，谱写美丽西藏建设新篇章。

（一）强化环保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建设美丽西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体现，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推进整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正确处理“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让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惠及各族群众，以良好的环境质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大整改投入，坚决兑现督察整改承诺。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衡量各地市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力、落实力的重要标尺，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机构不撤、人员不散，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松、热度不减，以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整改

落实。对 3 项未全面完成整改、2019 年以后和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 17 项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账督办，继续实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制度，适时开展督察整改“回头看”，推动全区 45 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持续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以督察整改落实落地见效的实际行动，如期全面兑现向党中央的庄严承诺，及时回应各族群众的高度关切。

（三）深化系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坚持生态第一、保护优先，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开发与保护边界，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制度和“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严格环境准入，科学规划并有序开发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着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江河源头区、草原、湖泊、湿地、天然林、水生态和地质遗迹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健全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绿色发展引领西藏高质量发展，切实把西藏打造成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地、国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国家绿色发展试验地、国家自然保护样板地、国家生态富民先行地。

（四）全面加强生态保护，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突出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加大力度、集中攻坚，打好打赢西藏蓝天保卫战、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白色垃圾污染治理攻坚战等具有西藏特点的标志性战役，认真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管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让雪域高原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物种丰、人居美。始终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强化考核问责管理。注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附：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

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

一、对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不少干部对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满足于自然赋予的良好生态，认为西藏地域广、生态本底好、环境容量大，即使有点污染或破坏也没有什么大不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上缺乏主动性、自觉性，“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急起来不要”，泛特殊化和等靠要思想较重。有的干部一谈到生态破坏问题，就怪保护区划定不合理；一谈到执法监管不到位，就讲西藏特殊性敏感性；一谈到环境建设治理滞后，就认为西藏发展不足、资金不够。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党委（组）学习计划，自治区、地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深入学习、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区（中）直有关部门及县（区）党委、政府每年组织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少于6次（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2018年以来，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87次。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同志实地考察调研生态

环境保护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别达 17 次和 14 次。7 地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共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 322 次，区（中）直有关部门共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 349 次。74 个县（区）党委、政府严格落实要求，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400 余次。

2.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将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重要文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加强资源环境区情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价值观教育（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分别制定培训计划，将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作为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任职班、进修班等主题班次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每期开展相关教学培训 4 课时以上。2018 年以来，全区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共举办相关培训 83 期，受训 9318 余人次。

3.严格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加强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督察，压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抓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绝不允许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急起来不要”，杜绝泛特殊化和等靠要思想（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全区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

行》,在2017年完成对拉萨、日喀则两市自治区本级环保督察工作基础上,于2018年7月分别对山南、林芝、昌都、那曲市和阿里地区开展了自治区本级环保督察工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抓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旅游等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

4.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在区内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持续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和价值观,充分展示美丽西藏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果,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浓厚氛围(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纳入新闻舆论宣传报道计划,各媒体单位开辟专栏,持续宣传报道我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成就。截至目前,自治区“一台一报一网”共刊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信息558条。各地市“一台一报一网”共刊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信息5230余条。

二、各地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方面不够到位。各地市行署(政府)和县级政府没有按照环保法要求,向同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机制未依法全面建立。自治区相关部门未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1.各地市行署（政府）、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行署（政府）、74个县（区）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建立向同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工作制度，做到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机关监督。

2.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有关要求，由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下一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能力的评价依据及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标准（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党委、政府不断强化各地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出台《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明确区直部门设置1类2项指标，地市设置5类20项指标，县区设置3类27项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直部门和地（市）、县（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3.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

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全面统筹安排，研究制定本行业部门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调度、检查和考核（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部门，全面启动本行业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年度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定期开展调度、检查和考核工作，全面压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4.各地市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各类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规建设、违法排污等行为，规范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本行业领域环境保护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各类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环境监管。2018年以来，多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涉本辖区本行业未批先建、违规建设、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问题，逐项推进整改工作。各级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行业系统积极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环保监管，累计出动

执法人员 4436 人次，检查企业 1549 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00 起，责令改正 51 起，行政处罚 49 起，罚款 721.82 万元。

5.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本级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组织开展本级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督政职能。以矿产、旅游、水电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采取严厉措施依法查处违规开发、违规建设、未批先建、超标排污、破坏生态等行为（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印发《2018 年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总体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由区党委常委同志率队，对山南、林芝、昌都、那曲和阿里 5 地市开展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本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2018 年 4 月，自治区制定《2018 年守护净土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矿产、旅游、水电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

三、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机制没有全面建立。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机制还没有全面建立，如果不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进而对西藏脆弱的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成立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区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工作，协调落实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重大事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成立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研究解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目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按照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西藏自治区关于着力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暂行）》等工作部署，制定出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有关意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了《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面临的形势及工作建议》等事宜，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发展。

3.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地市、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办（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党政督查部门多次对各地市、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办。截至目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督查检查共计 23 次，其中书面督查 19 次、实地或暗访督查 7 次、回访调研督查 1 次，被督查单位涵盖全区 7 地市和区（中）直各单位 1130 余家次。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 17 次，转办落实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 150 余件。

四、部分规划科学论证不足，执行力不强。“十二五”期间，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水力资源禁止开发河段划定不够全面。各行业部门编制的综合及专项规划科学论证不足，执行不够到位。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编制《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严格贯彻执行（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 112 个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

2.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全面划定水力资源禁止开发河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自治区水利厅完成对 44 条河流域综合规划排查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河流域综合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将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全部纳入水力资源禁止开发河段，调减 28 个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小水电站。

3. 自治区及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和各部门行业规划进行梳理排查，重点排查规划安排的

各类开发建设任务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相关保护地规划的关系，对存在冲突的，科学论证，加强衔接，及时调整。监督各地各部门对正在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全面清理，应开展规划环评而未开展的，对规划内容进行重新审查；对未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可能产生区域性环境问题的规划，进行修编和调整。同时，建立规划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不合法定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项目环评文件（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十三五”时期各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和部门行业规划进行认真梳理，共梳理排查7地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的综合专项规划55个，要求相关单位对5个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保护地规划存在冲突的行业规划进行调整与修订。

4.自治区及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和各部门行业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综合评估，形成清单列表，对未完成规划任务的地区、部门，适当压缩建设任务、调减规划投资，充分发挥规划先导和引领作用。（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对“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进行逐项研究、测算，形成《〈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拟对59个项目开展规划中期调整。其中，调减投资项目17个，调增投资项目18个，调出规划项目6个，规划外新增项目18个。

五、《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执行不够到位。《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出台考核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加强督查考核，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主要职能部门未进行过专门研究、督查、考核，导致具体工作难以落到实处。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自治区林业草原局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美丽西藏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执行，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分别制定美丽西藏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本地、本部门年度任务和具体措施，推动工作落实（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分工方案》，明确了美丽西藏建设73项主要工作任务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各地各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狠抓美丽西藏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2.把美丽西藏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权重。每年定期对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美丽西藏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区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工作。各级纪委监委机关、党政督查部门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办。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地市、各部门美丽西藏建设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逐项推动工作落实。

六、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不严格。根据《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地市量化考核指标中生态环保权重仅占3%，生态环保“一票否决”流于形式。在《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试行）》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降低要求、考核不严的情况，将单项否决制调整为总分合格制，大大降低了考核要求。还将没有达到2016年考核细则规定合格条件的7个县考核为合格等次，失去了考核应有的严肃性。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修订《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试行方案》，将生态环保类指标在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中权重占比提高至12%，区直部门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升至10%，考核分差不低于20%。各地市行署（政府）对下级政府和部门的考核不低于自治区标准（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修订印发《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评价试行方案（2018年度）》，将生态环保类指标在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2%，将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绩效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0%。各地市参照出台本地市绩效考核制度，生态环保类指标分值及占比不低于自治区标准。

2.围绕“工作机制、生态环境质量、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生态环境监管、环保基础设施”等方面，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研究制订2018年绩效考核方案涉及环境保护指标的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形成科学合理管用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修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进一步量化、细化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建立区直部门考核指标体系（1类2项指标）、地市级行政区考核指标体系（5类20项指标）、县（区）级行政区考核指标体系（3类27项指标），初步构建了一套科学合理管用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

3.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造成重大生态破坏、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实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明确对“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或约束性指标要求”“辖区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案件”“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国家及有关部门通报、责令整改，或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未按期解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未按照序时进度完成销号”“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针对生态环境问题作出责令整改要求，未落实到位”“存在篡改、伪造考核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等6类情形评定为“不合格”。

4.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修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将地市行署（政府）纳入考核范围（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将7个地市和区直相关部门纳入考核范围，并对区直部门和地市、县（区）政府环境保护考核指标整合为“一个考核办法、三个指标体系”，做到从严从实考核。

5.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领导小组相关责任单位作出书面检讨，并从严从实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年度考核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就2016年度全区环境保护考核不严格问题作出深刻检讨，并从严从实开展2017年度全区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评定“优秀”县（区）8个，“良好”县（区）16个，“合格”县（区）40个，“不合格”县（区）10个，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自治区政府对相关地市和考核“不合格”的10个县（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目前，2018年度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正有序推进。

七、全区“未批先建”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全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不到位，督察期间，仅群众举报的环境问题中，就发现有676个散小加工企业属于未批先建，也未进行及时清理整顿。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全面摸清“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底数，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对“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进行彻底清理整治（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在全区开展排查整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排查清理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 661 个。

2.各地市行署（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整改方案，完善工作台账，建立销号制度，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未清理整顿到位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按照“整改完善一批、认定备案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原则进行清理整顿；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各地市和区直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完善工作台账，建立销号制度，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未清理整顿到位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按照“整改完善一批、认定备案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原则进行清理整顿；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截至目前，各地市检查发现的 661 个“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中，已关停取缔 37 个，罚款 3698.97 万元。

3.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开发建设活动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互通信息，提前介入，联动会商，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重大事项，从源头遏制“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区直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保护

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区域综合规划、重点行业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开发、水电资源开发、重点城镇建设、能源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具体要求，依法有序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4.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性检查，严肃查处新出现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一经查出严惩不贷（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加强新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性检查，共查处新出现“未批先建”建设项目 260 个，关停取缔 19 家，罚款 3190.62 万元。

八、个别地市存在应付督察问题。个别地市在接受督察组调阅资料时存在应付督察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1.依照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有关地市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有关地市提供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 21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2.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有关地市应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违纪行为进行全区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维护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严肃性、权威性（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有关地市应付督察违纪行为将

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强化警示教育，严肃工作纪律，保持督察震慑。

九、那曲市、阿里地区存在行政执法不严现象。阿里地区个别县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够及时。2015年9月，为加快硼砂厂（G317）至双湖县公路改建工程进度，在尚未取得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那曲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同意项目配套的31处砂石场“边建设、边报批、边批办”，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被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1.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那曲市政府以会议纪要取代行政许可、违规设立砂石场等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对有关县政府干扰阻碍环境执法、违规撤销环保行政处罚的追责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追责到位（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政府以会议纪要取代行政许可、违规设立砂石场以及有关县政府干扰阻碍环境执法、违规撤销环保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6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2.自治区纪委监委对阿里地区有关县政府违法撤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那曲市政府以会议纪要取代行政许可违规设立砂石场的违法行为进行全区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长期

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有关地市违规违纪行为将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强化警示教育，严肃工作纪律，保持督察震慑。

3.加大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督察、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力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现象再次发生（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将各地市、县（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作为自治区本级环保督察重点，对依法行政工作严格督察。印发《2018年西藏自治区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方案》，重点对4个地（市）和32个县（区）环境执法情况进行稽查，严防不依法执法、干扰行政执法行为发生。

十、那曲市对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那曲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那曲市政府要严格落实《那曲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限时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治理、煤炭市场煤质监管、工业企业达标改造、施工场地扬尘防控、餐饮业油烟整治和黄标车淘汰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18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修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那曲

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实时调度任务进展。那曲市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政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对燃煤锅炉、散煤销售、施工扬尘污染进行集中整治。2017年，那曲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率为90.8%，较上年提高了32.3个百分点，作为2017年全国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7个市州之一，在原环保部网站作为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2018年，那曲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至96.9%，与2017年同期相比提高6.1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为36μg/m³、73μg/m³，同比分别下降15.1%、10.0%。

2.那曲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对各县党委、政府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任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会议，定期研究部署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调度、监督与指导，积极推动既定工作任务落实。

3.那曲市政府要将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与对各县、各部门的政绩考核有机结合，对大气质量终期评估不合格的县实行“一票否决”，压实工作责任（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将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完成2018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与各县（区）、各部门的政绩考核有机结合，切

实压实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4.那曲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登记备案证（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出台《建筑工程开复工期间安全环保专项检查方案》《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5.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色尼区扬尘污染突出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5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十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2014年5月，自治区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至督察组进驻前才印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导致全区施工扬尘控制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实施《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考核管理办法》《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计划》，进一

步完善全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2018 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两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施工建设领域工作规范和制度，全面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工作。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健全施工扬尘治理监管措施，每年以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报监为抓手，将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纳入前置要件，并严格审查，从源头上保证各项防尘措施到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监管要求，狠抓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明确将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纳入前置要件，严格审查、严格监管、严格落实。

3.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考核评价力度和施工扬尘治理考核权重，完善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每年统一对各地市扬尘治理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在全区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每年 10 月份前完成施工扬尘防治考评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评选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监督，2017、2018 年度分别评选出 6 个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做到与施工扬尘治理考核工作挂钩。同时，加强对重点项目督导和抽查，建立重点督办和结果通报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结果运用，推动全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得到基本控制。

4.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结合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执法工作开展一次大检查，并加大随机检查的次数、频率和力度，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围挡、路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工程质量检查、施工关键部位和环节验收以及区、市、县三级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对所有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检查全覆盖，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治理建筑施工扬尘的高压态势（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全区建筑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和整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形成治理建筑施工扬尘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开展执法检查 538 次，检查建筑施工场地 1436 个，排查各类问题 615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41 份，制定执法文书 28 份，责令当场整改 437 个，限期整改 178 个，罚款 23.86 万元。

十二、自治区商务厅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按照国家要求，2014 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但商务厅工作推进缓慢，全区 255 座加油站至今仅有 83 座完成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商务厅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市限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的整改方案》，明确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截至目前，全区需要进行油气回收改造的172座加油站，160座完成改造任务、12座予以关停。

2.自治区商务厅严格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成立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开展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坚决打击油气回收治理不达标企业，该停业的停业，该注销的注销（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成立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累计开展现场督导检查30次，出动工作人员208人次，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2份，检查范围覆盖全区7地市。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措施，限期整改。

3.自治区商务厅适时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验收工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部门和企业进行全区通报（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对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的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按照规定组织整改验收。对未按时限完成整改

任务的地市进行全区通报，严肃督办整改进度，确保各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整改任务的全面完成。

十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等职能部门推进《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不力，责任未落实。2015年12月，自治区印发《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要求13个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实施方案，但至今仍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0个部门没有制定方案。2017年6月，环境保护部组织督查并到水利厅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利厅作为重要牵头部门，竟然不知道自治区政府已印发工作方案，更没有研究制定有关具体落实措施，工作严重滞后。按照国家要求，2017年底前要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但自治区农牧厅至今未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10个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部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限（2018年4月30日）。

整改进展：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认真制定本部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限，有序推进本部门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成《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规定任务（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2018年以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大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进一步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加快推动水环境治理。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完成2017年度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考核等次为良好。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自然资源厅完成全国地下水监测工程（西藏部分）一期工程110个监测点位基础建设。科技厅发布2019年自治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将节水、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治理、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生态流量保障等研究内容列入2019年度自治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商务厅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林业草原局制定《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认定和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强监督指导，根据《西藏自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规范（试行）》，组织各地市、县（区）完成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各地市、县（区）政府要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进行排查，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西藏自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规范（试行）》《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

或搬迁工作方案》，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全区 35 个农业县、24 个半农半牧县、7 个牧业县以及空港新区、柳梧新区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1387 块，禁养区面积 293.16 万公顷，对禁养区内的 61 个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予以关闭或搬迁。

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年度考核，推动《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规定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工作目标按期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2018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自评 100 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自评 94.7 分。

十四、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到位，功能区划不合理，确有调整必要。全区一些自然保护区的划定科学论证不够，贪大情况较多，功能区划不合理，部分城镇建成区、建制乡镇等人口集中区位于自然保护区内，适度调整已有必要。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方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要求，存在生态环境隐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水利厅等部门没有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组织本系统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各地市委、行署（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完成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法律、文件的补充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各部门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学习、研究和部署，切实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坚决执行。

2.各地市行署（政府）、自治区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全面落实本部门工作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各地市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护属地职责，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2018年以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7次联席协调会议，审定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和监管执法重大事项，协调会商涉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重大事宜。联审会商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326个，对10个建设项

目予以否决。

3.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执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根据排查结果，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严厉查处、坚决整改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挖砂采石、工矿企业，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杜绝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当年整改和查处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报自治区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2018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组织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全区23个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发现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59个，处罚企业25家，关停企业9家，拆除违法建筑面积5.961万平方米，罚款1092.225万元。

4.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全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进行科学评估，完成《西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修编工作，明确全区自然保护区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推动实现全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开展自然保护区评估、调整与优化重组工作，形成《西藏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和《西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送审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待审。

5.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西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调整与合并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有序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区调整与合并工作，合理确定、科学优化全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布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自治区政府审定后上报国家审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经自治区政府审批后公布（2019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加快推动自然保护区调整与合并工作，珠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已经国务院同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雅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6.各级财政部门保障全区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以及调整申报工作经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财政部门将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以及调整申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8年部门预算已安排雅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工作经费285.81万元，下步将依法依规予以保障。

7.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执法专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结合“绿盾2018”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依纪依法追责问责9人。

十五、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不高。全区自然保护区专

门管理机构建设滞后，规范化管理水平不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编办会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财政厅开展调研，摸清全区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人员（2019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组织部门牵头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排查调研工作，摸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规定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专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2.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所辖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特性，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日常管护工作，实现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统一要求，结合所辖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和主要保护对象，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狠抓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护工作。

3.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时完成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2020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结合全区自然保护区调整与合并工作进度，积极推动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

4.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各地市行署（政府）制定全区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方案，逐步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统一设立标识标牌（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开展珠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扎实抓好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5.各级财政部门将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级财政部门将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开展。2018年，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相关经费3.54亿元。

十六、纳木措自然保护区临时建筑拆除工作进展缓慢。2013年以来，部分群众陆续在纳木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擅自扩建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虽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了搬迁拆除计划，但有关工作进展仍比较缓慢。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拉萨市明确纳木措自然保护区管理权限，理顺管理体制，解决多头管理、部门交叉的问题（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批准设立纳木措自然保护区当雄县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理顺了管理体制。

2.拉萨市研究制定《纳木措自然保护区商户及群众搬迁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搬迁时间表（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制定《当雄县纳木措片区生态旅游开发商户搬迁工作方案》，统筹安排纳木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擅自扩建的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拆除工作，目前按计划全部拆除。

3.拉萨市限时完成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的搬迁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将纳木措景区107处临时游客接待板房拆迁整治与生态恢复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协调推进，认真组织开展垃圾清运和迹地恢复，实现生态恢复与拆迁整治同步跟进。

4.建立纳木措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日常执法监管（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纳木措自然保护区当雄县管理局制定《纳木措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纳木措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开展执法检查17次，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发现环境问题18个，下发现场执法记录单9份。

十七、林芝市八及曲流域电站存在违规审批。自治区和林芝市有关部门违规为八及曲流域有关水电项目办理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有关水电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相关单位对林芝市有关电站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向建设单位印发行政许可失效告知书，并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林芝市立即停止有关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林芝市相关部门印发撤销有关水电站项目预核准的批复，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相关工作。

3. 林芝市政府制定《八及曲流域水电开发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林芝市编制并实施《八及曲流域水电开发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方案》，清理林地 4.9 公顷、覆土回填 7013 立方米、种植树木 2023 株、设置标识标牌 4 个，投入资金 183.37 万元。

4.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林芝市八及曲流域有关电站存在违规审批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 11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十八、自治区、拉萨市国土资源部门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到位。2013 年以来，自治区和拉萨市国土资源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监管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导致个别矿山出现局部生态破坏、生态恢复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工作机制，系统排查全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以采代探、偷采盗采、破坏生态、侵占保护区等问题，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制定综合整改方案，系统整治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环境保护问题（2018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矿业活动生态环境专项调查，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工作机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38人次，检查企业项目276家次。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矿业权联合审批机制，严格矿业权新建立、变更、延续、转让等审批；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法依规出具初步审核意见（2018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落实矿业权联合审批机制工作流程》，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工作职责、审查时限等，切实规范矿业权设置与管理，积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源头管控。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各地市和有关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做到该取缔的取缔、该退出的退出、该整改的整改，切实规范全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查处开发过程各类环境问题。截至目前，全区共发现有关问题企业 59 家，现已完成整改 19 家，正在整改 40 家；处罚企业 6 家，罚款 188.3 万元。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方案（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停止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转让等登记审批手续（长期坚持）；对涉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实行有序退出（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停止对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办理延续、变更、转让等登记审批手续和一切勘查开发活动。对各级各类保护区矿区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涉保护区矿业权 44 个。

5.拉萨市制定有关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完成生态恢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紧急通知》。有关矿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投入资金 1304 万元，实施植被恢复 3.5 万平方米。

6.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自治区、拉萨市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共追责问责 20 人。

十九、自治区国土部门推进矿权整合、“三率”达标、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不力。西藏自治区虽然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管的规定，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落实不到位、执行不严格。国土资源部门批准《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明确了矿权整合目标和矿山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目标，但截至 2017 年 8 月仍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确定的 35 个历史遗留矿山和拉萨市周边 50 处采石采沙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至今没有实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大全区探矿权清理力度，2020 年底前完成整合目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西藏日报》刊登关于 2018 年第一批过期矿业权自行废止公告，注销过期探矿权 80 个、采矿权 1 个，并通过企业申请注销方式减少探矿权 3 个。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三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掌握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情况。督促所有矿山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工作，要求未达到规划标准的矿山企业制定限期达标

方案，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确保所有矿山企业“三率”达标（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各地市完成17家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统计工作。其中，11家企业“三率”基本达标，责成6家企业开展集中整治，确保矿山企业“三率”达标。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启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综合研究，制定全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完成七地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综合研究，编制《西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地市限期完成35个历史遗留矿山和拉萨市周边50处采石采沙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对于在采及新设矿权的，由矿业权人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恢复治理；对于历史遗留的无主矿山，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矿山所在地市政府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恢复治理（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结合全区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综合研究工作，对35个历史遗留矿山与拉萨市周边50处采石采砂场进行调查梳理，建立需要治理61处矿山或砂石场工作台账，已全部编制恢复治理方案，并申请落实自治区财政917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市）开展22处历史遗留矿山

的恢复治理工作。

5.各地市负责组织开展重要城镇周边、重要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采场生态破坏和景观破坏问题的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各地相关部门开展重要城镇周边、重要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场排查工作，排查采砂采石场460家。截至目前，46家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手续不齐全等问题的133家砂石料场予以关闭。

6.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加强矿山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及管理，督促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积极做好新旧制度过渡衔接，印发《关于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西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退还管理办法》，积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185个，投入资金2.3亿元，整治面积15.43平方公里。

二十、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两级政府落实重点矿区监管属地职责不力。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等部分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粗放，甲玛铜多金属矿、驱龙铜多金属矿、邦铺钼（铜）矿是西藏自治区“十二五”矿业发展规划的三个重点矿区，由于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矿产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矿区生态破坏问题比较严重。自治区政府多次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但是有关地

方及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至督察时仍未完全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 拉萨市成立墨竹工卡县甲玛铜多金属矿、驱龙铜多金属矿、邦铺钼（铜）矿重点矿区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针对矿区生态破坏、未按时完成挂牌督办任务等问题，制定墨竹工卡县矿区区域性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时限、责任、措施，统筹推进整改工作（2018年4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印发《墨竹工卡县矿区区域性综合整治方案》，成立墨竹工卡县矿区区域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目标、时限、责任、措施，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2. 拉萨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完善台账管理，做到整改一件、核实一件、销号一件，限期完成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铜多金属矿、驱龙铜多金属矿、邦铺钼（铜）矿重点矿区整改工作（2019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结合三大矿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督办台账，实时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相关矿山企业累计投入资金1.599亿元，实施相关矿区生态恢复工程。

3. 针对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铜多金属矿、驱龙铜多金属矿、邦铺钼（铜）矿重点矿区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环境污染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三个矿区现场监察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定监管频次。截至目前，拉萨市开展执法检查191次，出动执法人员433人次，下达执法文书27份，罚款68万元。

4. 拉萨市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政府挂牌督办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任务。自治区严格摘牌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摘牌，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2019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高度重视自治区政府挂牌督办问题，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市、县两级有关负责同志多次进行检查督办，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自治区严格摘牌管理，坚持深入现场进行核查，逐项核实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截至目前，自治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成功摘牌。

5.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两级政府落实重点矿区监管属地职责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13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十一、阿里地区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恢复进展缓慢。阿里地区部分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区域生态破坏问题未得到全面有效的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 阿里地区行署立即启动阿里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历史遗留问题的摸底排查，系统查明历史遗留问题的现状、分布、规模等情况，夯实恢复治理工作基础（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开展历史遗留矿区及砂石料场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历史遗留矿区问题现状、分布和规模等基础信息，为恢复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2. 阿里地区行署研究制定《阿里地区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限、责任，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编制《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方案》，明确历史遗留矿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按照“统筹谋划、分类实施，拓宽渠道、筹措资金、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原则，分年度推进历史遗留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3.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力度。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阿里地区行署统一负责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按照《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方案》，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开展生态恢复工作。截至目前，筹措资金3345万元（县级财政208万元，企业自筹3137万元），完成7处历史遗留矿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回填方量153万立方米，恢复面积达4735亩。

4. 阿里地区行署及相关县政府要健全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恢复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整合现有资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拓宽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针对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恢复治理任务，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计划通过企业自筹一部分、本级政府安排一部分、争取上级解决一部分等方式，积极争取工作主动，有序推动历史遗留矿区生态破坏问题分批整治、全面整治。

二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农村公路项目环境问题突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公路建设生态环保方面监督指导不力，制定交通发展规划时考虑生态保护不够，一些公路建设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矛盾较大，农村公路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现象，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不到位，对局部生态造成破坏。2013年以来，全区共有242个农村公路项目环保未批先建，其中20个项目至今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交通领域环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每年开展现场联合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推动交通运输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2018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对日喀则等地市在建公路工程项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进一步强化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省道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合理避让自然保护区（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省道网规划，按照《西藏自治区省道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评文件要求，加强规划网与保护区的衔接，对省道网规划中无法避免穿越保护区的新建公路里程 1221 公里进行优化调整，减少穿越自然保护区公路里程 294 公里。

3. 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保主体责任，实行农村公路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环保监管。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各地市行署（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公路建设领域环保目标责任书，加强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发生。2018 年全区开工公路建设项目全部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现“未批先建”行为。

4.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限时完成 242 个“未批先建”农村公路项目整改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开展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保要求（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对 2013 年以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经排查，全区“未批先建”农村公路项目生态恢复工作已基本完成，20 个“未批先建”农村公路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

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对全区农村公路项目进行系统排查，全面摸清农村公路项目未批先建和生态破坏现状，制定台账清单，限期完成整改，压实环境保护责任（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对各自辖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生态破坏现状进行全面排查。累计排查 15 次、出动人员 128 人次、检查企业项目 376 个，发现环境问题 28 个并逐一进行整改。

二十三、那曲市部分农村公路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突出，且未落实“三同时”制度。2016 年 6 月至 8 月，那曲市开工建设的农村公路项目共有 13 个，其中 7 个因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已建成的农村公路项目均未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 那曲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农村公路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完善 7 个“未批

先建”农村公路项目的相关手续（2018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办法，明确交通建设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前一律不能开工建设。有关县针对7个“未批先建”农村公路项目，对建设单位处以罚款35万元，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2.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完成13个农村公路项目环保专项验收，未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的农村公路项目，一律不得进行项目交竣工验收（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对2013年以来农村公路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排查，加强农村公路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2016年开工建设的13条农村公路已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部分农村公路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19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十四、那曲市部分公路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且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那曲市有3条公路未经审批违法建设，且擅自设置取土场、采砂场、取弃料场、沥青拌合站和观景台等设施。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 那曲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有关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取土场、采砂场、取弃料场和沥青拌合站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各级生态环境、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法对有关公路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462万元，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2. 那曲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限期对有关公路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恢复治理，拆除沥青拌合站、临时施工营地等设施，完成迹地恢复（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有关公路建设单位累计投入资金2525.927万元，拆除沥青拌合站、临时施工营地，加强对取弃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完成生态恢复面积159.7万平方米。

3.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部分公路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19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十五、那曲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公路项目的属地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那曲市交通运输、林业、国土资源、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公路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监管不到位，也未实施行政处罚，地区林业局查处违法行为不及时。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 那曲市交通、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交通建设项目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各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查处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6月30日，长期

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建立交通运输、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5次，检查项目16个，查处环境问题55个。

2. 那曲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严格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公路项目建设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生态破坏(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公路建设项目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各部门累计开展检查17次，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检查项目119个，发现环境问题76个，并逐一进行整改。

3.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公路建设项目属地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19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十六、那曲市交通运输局、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是那曲市马跃乡至S208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是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但环境保护主体

责任均履行不到位。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要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那曲市马跃乡至 S208 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工作（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出动执法人员6人，检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30个，排查出34条农村公路不同程度存在有关环境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2. 依法查处西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对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限期进行恢复，并从中汲取教训，规范施工行为，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对马跃乡至 S208 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罚款391.93万元。同时督促辖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相关手续，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3. 自治区政府国资委要从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实时掌握国有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加强考核问责，督促国有企业落实环保责任（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政府国资委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营考核办法》等制度，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考核内容，加强考核问责，督促出资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立即启动）。

整改进展：自治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那曲市交通运输局、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 14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十七、部分水电建设项目未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自治区部分水电开发项目管理粗放，建设单位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生态调度、过鱼设施、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保护、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流域生态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全面清理水电开发项目（含农村小水电）环境问题，识别环境问题的现状、分布、程度、影响，研究制定水电开发行业环境整治专项方案，严格贯彻执行（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能源局、水利厅组织开展水电项目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全面理清水电开发项目环境问题现状、分布、程度、影响，检查大型水电站 15 座，提出整改措施 89 项；检查农村小水电项目 25 个，针对存在环境问题分类提出拆除、取缔、关

闭、恢复等整改措施。

2.各地市行署（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监督水电开发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自治区整改方案，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工作，消除生态环境隐患（2019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按照《关于水电开发行业反馈意见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有序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3.各级能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水电开发项目环境监管责任，严格执法监督，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水电开发行业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水利厅建立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机制，明确自治区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各地市每年对水电项目检查不少于2次，切实提高水电资源开发环境监管水平。

二十八、自治区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不够。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组织实施《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不力，全区32个A级自然景区有18个未按条例规定编制旅游开发规划。自治区旅游发展委2017年1月编制的《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未与自然保护区规划相衔接，违规将部分重点项目规划在珠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自治区旅游发展厅每年对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贯彻落

实《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规范旅游开发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对各地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情况组织4次实地专项督导检查。同时，组织全区重点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负责人，举办《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培训班，累计培训600余人次。

2.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督促指导各地市限时完成18个A级自然景区规划编制和审定工作，未按时完成的，予以摘牌处理（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全面核实32个A级自然景区旅游开发规划编制和审定情况。截至目前，18个未编制旅游开发规划的景区，13个景区已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对5个景区进行摘牌处理。

3.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修编《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加强与自然保护区规划的衔接，调整项目布局，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施旅游开发项目（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厅修编《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对13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缓冲区、禁止建设区域的旅游景区、线路节点予以调整，严格要求各级各部门不得在核心区、缓冲区和禁止建设区域等区域进行旅游活动与开发建设。

4.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立即停止有关项目相关前期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根据珠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情况，严格核准原涉及珠峰自然保护区有关景区项目，从严监督有关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各地市行署（政府）加强对旅游项目建设的管理，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环评工作，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召开全区旅游项目工作推进部署会和业务培训会，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施旅游开发项目，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2018 年全区 36 个开工建设的旅游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32 个，豁免 4 个。

二十九、纳木措自然保护区内存有违规审批旅游开发项目。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班戈县政府在纳木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建成景观台、旅游公路、停车场、游步道及旅游厕所等设施。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那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违规办理了审批手续，那曲市国土资源部门未对其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那曲市旅游发展局、班戈县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涉纳木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建设活动，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2018 年 8 月 31 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对纳木措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旅游开发

项目进行全面摸排，有关单位下发纳木措北岸景区违规建设项目停工通知书，坚决禁止违规开发建设活动。

2.那曲市政府限期完成整改工作，除已建道路作为自然保护区巡护道路保留外，对其余违法违规旅游设施一律关停取缔(2018年8月31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9次会议，研究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整改事宜。市、县有关负责同志先后14次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成立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违规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拆除)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违规建设项目拆除方案》，完成观景台主体建筑、停车场、游步道及旅游厕所等设施拆除工作。

3.那曲市自然资源部门全面规范用地预审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那曲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明确用地预审规范程序，严格要求各县(区)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用地预审管理工作。

4.那曲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旅游设施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恢复(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那曲市编制《纳木措环湖旅游景区(北岸)违规建设项目拆除后生态修复方案》，计划总投入生态恢复资金162.88万元。已完成停车场、游步道和观景台及两侧生态恢复工作，恢复面积9600平方米。

三十、全区旅游景区环境管理不到位。全区旅游景区环境管理不到位，多数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深入调查全区A级景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规模，制定全区A级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对全区116个A级景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规模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全区A级景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方案》，计划分批推进全区A级景区污水设施建设工作。

2.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督促各地市、各县（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景区质量等级限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A级、4A级景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3A级、2A级、A级景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涉及重要城镇建成区的接入市政管网（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部门强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实时跟踪整改进展。截至目前，9个5A、4A级景区和8个3A级及以下景区已完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工作，其余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3. 各级旅游发展部门要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全区A级景区评定的重要指标，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景区，予以摘牌处理（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旅游发展部门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规定,修改并公布《自治区景区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景区评定重要指标,对未完成整改或日常管理不达标的9家景区予以摘牌处理。

三十一、林芝市部分旅游景区污水处理不够到位。林芝市有关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水处理不够规范。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林芝市制定景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水直排现象(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林芝市制定景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景区污水处理不规范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加强各景区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景区污水规范处置。

2.林芝市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从严查处污水直排违法行为,确保景区污水达标排放(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林芝市按季度开展重要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大行业监管执法力度,形成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目前,有关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三十二、“十二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执行力不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十二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规划未完成。根据规划，全区“十二五”期间应新建 1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354.9 公里，相应中央资金也早已到位。但截至督察时，除樟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受地震影响不再建设外，仍有 9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60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面梳理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设施建设规划中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污水处理项目，做好项目统筹安排，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底完成 9 座污水处理厂、60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任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全区“十二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设施建设规划项目全面梳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垃圾填埋场 72 座、垃圾转运站 23 座，总投资 21.98 亿元。目前，72 座垃圾填埋场和 23 座垃圾转运站已投入运行，14 座污水处理厂已建设、1 座受地震影响不再建设。规划安排应在 2020 年底完成建设的 9 座污水处理厂，有 5 座已建成进入试运行、2 座完工、2 座主体完工；60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力争 2019 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健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机制和监督指导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市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一批污水

项目竣工验收（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督促指导各地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对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提高处理能力，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营。积极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工作。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继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进一步争取国家既有专项支持，同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当前及“十四五”污水处理项目需求进行认真梳理，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进行对接，争取支持。印发《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指导各地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十三、拉萨市、日喀则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迟缓。拉萨城东新区百淀片区已基本建成，其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所用资金于2015年4月到位，但项目直至督察组进驻时仍未开工建设。日喀则市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拉萨市加快市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将太阳岛、仙足岛两岛区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按期完成百淀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工，2019年6月稳

定运行（2019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太阳岛、仙足岛建设排污收集管网31.378公里、污水提升泵站2个。三渠一河截污工程、太阳岛及仙足岛河道沿线截污改造工程、拉鲁湿地北侧截污工程等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项目验收等收尾工作。百淀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

2.日喀则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日喀则市污水管网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工，2020年6月稳定运行（2020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日喀则市实地督导、实时监督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相关整改工作，采取截流式解决污水处置问题。截至目前，《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已完成前置手续，进入招标程序。

三十四、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率较低。全区已经建成的10座污水处理厂中有6座不能稳定正常运行，大量城镇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全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问题，形成问题台账，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整改落实，确保6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厅印发《全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区 39 个污水处理厂进行交叉检查，邀请 4 名全国污水处理领域权威专家对 6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实地调研，查找问题根源，按照“一厂一策”原则，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全面督促相关地市落实整改要求。

2.相关地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长效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全区通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相关地市建立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范，不断促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属地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全区通报检查结果。

3.各地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探索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新机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积极引导第三方参与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有效提高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有一定经济收益的城镇、产业园区、特色小城镇等人口密集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启动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

三十五、污水管网建设不健全。全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体系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对全区各城镇污水管网配套、雨污分流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准确掌握各城镇生活污水的产生和去向，提出解决方案（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理清底数信息，细化整改措施，加大工作投入，重点抓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2.各地市行署（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建设任务，必须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快推进，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处理（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印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事宜，采取EPC模式对项目统一招标管理，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争取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48亿元，安排建设康马县等9个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噶尔县等2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时，落实中央财政资金2亿元和政府债券资金7亿元，建设20个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各地市分别成立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任务，做到集中优势资源，狠抓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工作。

3.已建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镇，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大运营投入，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并实现达标排放（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2018年以来，各地市共投入5488.45万元，基本保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显示，各地市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暂未建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城镇，相关部门要加快建设进度，结合辖区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现象（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制定《全区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解决方案》，各地市针对辖区暂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城镇污水问题，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合理提出解决措施，分区域、分步骤有序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5.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查污水直排问题（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月报制度，及时掌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制度，按季度通报7地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绩效考核排名。积极开展全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开展执法检查538批次，检查项目1436家次。

三十六、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行不规范。全区

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建设标准低、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现象。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

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调研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借鉴青海、贵州两省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经验与做法，组织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行动，对全区69个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进行现场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目标、要求和时限。

2.各地市及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分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整改任务，集中人、财、物，按照“定路线、定工作、定时间、定职责、定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采取可行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整改工作（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各地市按照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行动相关要求，细化分解辖区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任务，从明确职责、健全制度、规范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完善设备设施等方面不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辖区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填埋和处置。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各地市、各县（区）进一步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行及管理，加强对运营企业的监管，健全完善《垃

《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规定》《垃圾填埋场操作管理制度》等，做到操作规范、管理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全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培训班，通过现场授课、现场操作、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培训100余名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专业人员，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工作水平，促进全区垃圾填埋厂规范化管理和运营。同时，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各地市健全完善《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规定》《垃圾填埋场操作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4.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强化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统一推进提标改造工作，有效提高城镇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分解下达“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印发《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对全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需求和预期资金落实情况优化调整，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40座，新建拉萨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座。

5.拉萨市督促拉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年底前稳定运行（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

任，投入整改资金 500 万元，完成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装、树、联”工作，基本实现稳定运行。

三十七、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亟待规范。部分城镇对收集、清运、中转等工作环节重视不足，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造成较大环境污染隐患。督察期间，群众关于生活垃圾方面的举报占到全区举报问题总数的 35%。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定期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检查，督促指导各级市政管理部门有序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工作流程，消除城乡卫生死角，确保城镇“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完善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工作流程，优化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布局，科学设置服务半径，加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力度，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指导拉萨市和日喀市推进垃圾分类试点，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热解工艺试点。

2.各级市政管理部门要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长效机制，划定责任片区，明确工作要求，定时清扫清运，减少盲区和

死角，切实解决生活垃圾扰民问题（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各地市将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从建制度、定规范、抓督导、促整改等方面，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和区域特点，积极规范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处置各环节工作，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实现规范填埋处置，确保城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各级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现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围绕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强化综合执法监督，按时办理群众有关垃圾问题的环境诉求，严厉查处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行为，大力整治私搭乱建、违规经营等问题，积极开展城镇环境卫生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及时回应群众的关心关切。

三十八、山南市、林芝市、阿里地区个别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突出。山南市个别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没有投入使用。阿里地区个别县垃圾填埋场防渗不到位。林芝市个别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没有有效处理。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山南市负责深入排查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质量问题，规范建设监测井、回喷回灌系统、值班房等配套设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山南市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方案》，投入326.4万元，建设监测井、回喷回灌系统、值班房等配套设施，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阿里地区负责加强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作力量配备，建设完善防渗处置、气体导排、渗滤液储存处理等设施（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建立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举办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技术培训，投入24万元建设垃圾填埋场气体导排等设施。完成扎西岗乡、左左乡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3.林芝市负责对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确保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林芝市建立健全垃圾填埋场进出场、消毒、分区填埋、覆土碾压登记制度，严格规范运行渗滤液处理系统，定期做好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工作。

4.山南市、林芝市、阿里地区要实现辖区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规范运行（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阿里地区全面推广措勤县、改则县和神山圣湖生活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山南市强化督促指导，

检查县城垃圾填埋场 18 次，出动执法人员 27 人次。林芝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将监管工作延伸至乡镇村（居），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三十九、自治区大部分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全区 11 个产业园区（集聚区）仅有 2 个配套建设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且运行不正常。

整改时限：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序时推进。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快产业园区（集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产业园（集聚区）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范产业园区（集聚区）设立、建设的程序 and 标准（2018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印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展和升级管理工作，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公告和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青藏铁路公司组织开展全区产业园区（集聚区）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排查全区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区）存在问题，对不符合设立条件、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园区实行摘牌处理；对符合设立条件、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园区，提出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2018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全区产业园区（集聚

区)清理整顿工作,对11个产业园区有关问题分类实施整改,终止3个不符合设立条件园区申报程序;对8个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监管。对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细化各产业园区(集聚区)整改措施,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3.各地市对辖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文化产业园区等产业园区(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工作负总责。对自治区决定保留的园区,严格按照自治区整改要求,限时完成产业园区(集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保证正常运行(2019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按照自治区整改要求,各地市积极承担产业园区(集聚区)整改责任,督促辖区有关园区(集聚区)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按照计划要求推动相关整改工作。

4.自治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产业园区(集聚区)废水排放情况的执法监管,采取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及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明确园区污水设施建设的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先

后 13 批次督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

四十、拉萨市工业园区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拉萨市辖区内的各工业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基本完成。

1.拉萨市成立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整改工作专班，制定《拉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建设和污水排放限时达标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各园区污水处理项目规范建设和运营（2018 年 5 月 31 日）。

整改进展：拉萨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业园区未按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关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建设和污水排放限时达标的通知》，严格执行限时督办制度和办结销号制度，全力推进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2.达孜区加强达孜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达孜区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倒排工期，狠抓进度，安排专人进驻现场督导，目前达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调试。拉萨市对达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3.曲水县加强聂当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

30日)。

整改进展：曲水县建立聂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召开9次联席会，研究解决整改具体工作。目前，聂当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资金近1500万元，正在开展设备调试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雅江园区县城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4.堆龙德庆区加强堆龙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堆龙德庆区成立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堆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

5.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加强对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排放的监管监测，确保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拉萨市制定《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排放监管监测工作方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园区污水处理情况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四十一、自治区多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工作不到位。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薄弱，全区14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102个虽完成保护区划定但尚未获得批准，有38个尚未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指

导各地市行署（政府）、各县（区）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按程序报批（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地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获得自治区批复。

2.各地市行署（政府）、各县（区）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源一档”管理台账，明确保护区面积、坐标、水量、水质、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等基本信息以及穿越管线、排污口、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主要问题隐患，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名录（2018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源一档”管理台账138个，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坐标、水量、水质和防护措施等基本信息，并逐一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名录。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联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对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杜绝保护区内出现居住、放牧、违规建筑等问题（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组织各地市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存在环境问题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1处、具体问题81个，按时完成整改75个，

6项整改任务按序时进度要求有序推进。

4.各地市行署（政府）、县（区）政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卫生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各地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扎实做好饮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卫生检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饮用水卫生检测工作。2018年各地市累计开展水质监测417次，卫生检测2646次。

四十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工作不到位。全区尚未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产排、处置情况专项检查，摸清全区危险废物底数，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环节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处置（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进一步明确全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对象和行业范围，实现申报登记全覆盖。2018年度全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单位从2017年度的425家增加至1003家，申报内容由以往的5大类增加到10大类，涉及行业包括医疗卫生、农业农村、教育科研、工业企业、矿山、汽车维修和报废汽车拆解等，危险废物申报量较2017年有明显增

长，基本摸清全区危险废物底数。同时，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处置。

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商务厅等对危险废物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准确掌握本行业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18年9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有关行业部门严格落实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开展行业领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排情况专项检查，真实掌握本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时做好申报登记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公安厅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公安厅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出动警力3500余人次，检查企业项目1857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65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四十三、报废汽车拆解行业普遍未达到环保标准。全区现有14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中，有13家达不到环保条件。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成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环境保护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目标和要求（2018年4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成立报废汽车环保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制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环境保护整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目标和要求，按时跟踪整改进展。

2.各级商务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场地、设施设备、人员、消防、环保、作业程序、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逐一检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管理制度（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联合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制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环保反馈问题成果巩固提升整改方案》，积极指导各地市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对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进行“蹲点督办”。各地市多次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场地、设施设备、人员、消防、环保、作业程序、建立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拆解流程等，对拆解人员的环保知识、拆解业务等进行培训指导。

3.各级商务部门监督指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施设备，与有资质、有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协议合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详细登记危险废物产生数量、类型、处置方式、最终去向等相关信息（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制定《商务领域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相关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合同，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4.自治区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联合开展环境保护专

项整治工作，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认真检查，坚决打击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累计开展现场督导22次，出动督导人员150人次，从场地、设施设备、人员、消防、环保、作业程序、管理制度等实行“一对一”的督导检查和服务，促进整改落实。

5.自治区商务厅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整改落实，对经长期反复整改仍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做到该取缔的取缔、该关停的关停，切实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自治区商务厅严格落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对未按序时进度整改到位的企业进行了通报，严肃督办整改任务。截至目前，全区13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已取缔2家，整改完成3家，实施搬迁8家。投入371.5万元，硬化场地面积7100平方米，开展拆迁场地清理和迹地恢复相关工作。

四十四、自治区多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管理水平低，运行不规范。多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运行不规范。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存在伪造管理台账情况。日喀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存在伪造管理台账情况。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全面完成，长期坚持。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摸

清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分解任务，监督整改落实（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危险（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运行管理情况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危险（医疗）废物运营单位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具体要求。

2.各地市按照自治区整改方案，督促运营单位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限期完成整改任务，规范台账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各地市根据自治区整改工作方案要求，针对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倒排工期，细化措施，加大整改投入，逐项推动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能力与水平。

3.依法从重处罚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日喀则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企业，责令运营企业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完善规章制度，落实整改任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018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拉萨、日喀则市加大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单位监管执法力度。其中，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对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日喀则市扣减运营企业35万元委托运营费用，罚款5万元。

4.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危险

(医疗) 废物违规处置行为 , 增强医疗机构医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 , 加强管理 , 确保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环节规范有序运转 , 切实消除环境隐患 (长期坚持) 。

整改进展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制定《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意见》, 并分赴 7 地市及有关县乡级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

四十五、全区环境监管能力普遍薄弱, 难以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由于受行政编制的制约, 再加上地域面积大, 全区环保系统工作力量远不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目前, 全区环保系统总编制仅有 890 名, 人均监管范围高达 1200 平方公里。41 个县 (区) 未组建环境监测机构, 59 个县 (区) 未组建环境监察机构。

整改时限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 : 序时推进。

1.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在年度用编计划上给予倾斜, 通过招录、选调等多种形式引进环保专业人员, 充实环境监测、监察队伍 (长期坚持) 。

整改进展 : 自治区组织部门加大对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在年度用编计划上给予倾斜, 通过招录、选调等多种形式引进环保专业人员, 充实环境监测、监察队伍。柔性引进 2 名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专业人才, 分两批公开考录生态环境部门岗位 29 人。

2. 自治区编办、生态环境厅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

具体部署，按时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设立自治区环境监察办公室，向各地市派驻环境监察专员，充分发挥环保督政作用(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自治区出台《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生态环境厅“三定”方案，明确构建新型环境监察体系，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分片区设立3个区域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整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职能上收，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自治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跨省界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定期调查评估全区生态环境现状和变化情况，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加强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编制《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论证报告》，制定怒江流域跨地市界人工监测断面方案，开展全区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调查，督促地市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4.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资金用于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重点加大预算内投资对环境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2018年，自治区财政安排部门预算3544.1万元用

于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督察相关项目。各地市财政同步加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经费保障工作。

5.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开展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环境辐射监管等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水平（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编制《“十三五”期间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监测、监察、执法、辐射监管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进行整合，2018年累计派出业务培训98人次，组织全区环境系统业务培训班14期、培训1106人次。各地市通过派送学习、挂职锻炼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特培2人次，选派7名生态环境干部外出挂职交流。